

# 大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安市民政局

大发改价管联〔2024〕71号

## 关于调整规范大安市安广镇 殡仪馆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大安市安广镇殡仪馆：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和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吉林省发改委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调整规范全省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24〕492号）文件及吉林省发改委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通知》（吉发改收费联规〔2023〕4号）精神，在成本调查、对殡葬延伸服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及参照周边县市殡葬延伸服务价格的基础上，对大安市安广镇殡仪馆的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和规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规范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殡葬延伸服务项目严格按照吉林省发改委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调整规范全省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24〕492号）文件执行。殡葬延伸服务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收费标准可以下浮，下浮幅度自行确定。

二、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和消费者《服务选项单》制度。要严格执行规定收费标准，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坚决禁止利用市场优势地位乱收费，牟取暴利。对于违反收费管理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强制服务收费等乱收费行为，一经发现，按照《价格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要严格落实丧者家属自愿选择原则。殡葬延伸服务不得强制服务，不得捆绑收费。开展的延伸服务项目要严格限定在此范围内。凡新增延伸服务项目需报市发改局、民政局审定。

四、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大安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关于大安市安广殡仪馆殡葬服务延伸收费标准的批复》（大价字〔2013〕11 号）同时废止。

附件：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2024 年 9 月 24 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大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单位:元

| 序号 | 收费项目               | 类别    | 单位 | 收费标准 | 服务设施及服务内容                                         | 备注 |
|----|--------------------|-------|----|------|---------------------------------------------------|----|
| 1  | 租用告别厅、多媒体服务、主持人、乐队 | 告别厅   | 次  | 550  | 可供200人悼念，含场地、青松盆花、花圈20、实木告别瞻仰棺、LED彩色屏幕、电子挽联、音响设备。 |    |
|    |                    | 多媒体服务 |    | 150  | 照相、摄像。                                            |    |
|    |                    | 主持人   |    | 200  | 按逝者家属要求，由专业主持人主持追悼会，并引导告别仪式流程。                    |    |
|    |                    | 乐队    |    | 500  | 乐手自带乐器现场演奏哀乐。                                     |    |
|    |                    | 夏季    |    | 80   | 应丧者家属要求提供的独立休息场所。                                 |    |
|    |                    | 冬季    |    | 100  |                                                   |    |
| 2  | 租用休息厅              |       | 次  |      |                                                   |    |
| 3  | 租用花卉绿植             |       | 次  | 50   | 摆放鲜花、花圈、花篮。                                       |    |
| 4  | 委托处理骨灰             |       | 次  | 50   | 逝者家属不要骨灰，委托殡仪馆将骨灰深埋、撒江处理服务。                       |    |
| 5  | 委托捡骨灰              |       | 次  | 30   | 逝者家属委托工作人员把骨灰从托盘捡到骨灰盒里。                           |    |
| 6  | 遗物及丧葬用品处理          |       | 次  | 30   | 焚烧各种遗物、花圈。                                        |    |
| 7  | 馆外遗体搬运             |       | 具  | 300  | 逝者家属委托提供的接、抬遗体服务。                                 |    |

|    |           |      |   |     |                                   |            |
|----|-----------|------|---|-----|-----------------------------------|------------|
| 8  | 遗体整容整形    | 整容整形 | 具 | 200 | 应逝者家属需求，为逝者遗体整形、简单破损缝合。           | 非正常死亡加收一倍。 |
|    |           | 美容   | 具 | 100 | 应逝者家属需求，为逝者遗体化妆、理发。               | 非正常死亡加收一倍。 |
| 9  | 非正常死亡现场收尸 |      | 具 | 500 | 工作人员进行特殊遗体、破碎尸体、腐尸、传染性疾病尸等现场收尸服务。 |            |
| 10 | 停车场收费     |      | 辆 | 5   | 固定停车场，规范停车。配备管理人员清扫停车场垃圾。         |            |
| 11 | 殡葬档案查询    |      | 次 | 10  | 为逝者家属查询火化业务档案，并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         |            |
| 12 | 为逝者更衣服务   |      | 具 | 300 | 应逝者家属需求，为逝者穿衣、更衣。                 |            |

# 大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 大安市民政局

大发改价管联[2022]3 号

签发人：庞占辉  
张玉锋

### 关于制定大安市安广殡仪馆尸体 存放、火化特需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大安市安广殡仪馆：

你单位《关于尸体存放、火化费特需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吉林省物价局、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省价收[2012]166 号)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参照周边县(市、区)的收费标准,在市场调查、征求意见和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经研究,现将尸体存放、火化费特需服务收费标准制定和相关事宜批复如下:

#### 一、尸体存放收费标准

(一)遗体存放高档间每具每天 280 元,内设沙发、饮水机、电视显示遗像、实木冷藏棺、电子显示屏、电视机、高

档绢花花圈 8 个、实木供桌。

(二) 遗体存放中档间每具每天 180 元, 内设不锈钢冷藏棺、悼念背景、电子屏、实木供桌。

(三) 遗体存放低档间每具每天 120 元, 内设不锈钢冷藏棺、电子屏。

## 二、火化收费标准

高档捡灰式火化机, 每具 750 元。

三、要保证普通型基本服务的前提下, 坚持消费者自主选择的原则。

四、殡葬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提供服务, 坚决禁止利用市场优势地位乱收费, 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强制服务, 收费实行明码标价、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执行时间为从发布日期开始执行, 大发改价管联[2020]147 号文件作废。



大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 大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大安市财政局

大发改价管联〔2023〕110号

---

## 关于调整大安市殡葬基本服务 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大安市殡葬管理所、大安市安广镇殡仪馆：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规〔2023〕4号）和《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和调整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23〕773号）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和消费水平以及县城与农村的差别等因素，经成本调查、征求意见后，决定调整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现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下:

## 一、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 (一) 县城区域:

接运费(抬尸费及消毒费另行收取) 130 元/次;

存放费 39 元/具/天;

火化费 195 元/具;

骨灰寄存费 52 元/盒/年。

### (二) 农村区域:

接运费(抬尸费及消毒费另行收取) 起车费 60 元: 行车按单程里程每公里收费 1.5 元, 不足 10 公里按 10 公里计价, 不另收空驶费;

存放费 32 元/具/天;

火化费 117 元/具;

骨灰寄存费 32 元/盒/年。

## 二、城镇农村其他收费标准

(一) 具有我市常住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公安机关开具证明的无名尸, 可免收以下 6 项殡葬服务费用, 包括: 普通车辆遗体接运、2 日内普通冷(冻)柜遗体存放、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1 个普通卫生纸棺、1 个普通骨灰盒、1 年普通骨灰寄存。

(二) 12 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用, 分别按城镇或农村的普通型收费基本标准的 50%收取。早死婴儿火化费标准为 20 元/具。

(三) 基本抬尸费标准为 10 元/具; 属非正常尸体(枪决、

腐尸、标本)抬尸费、火化费在基本标准基础上加一倍收取，殡仪服务机构不负责抬尸的不得收取抬尸费。

(四)消毒费标准为 20 元/具，消毒是指利用专业消毒设备对遗体进行的消毒，没有专业消毒设备和不具备专业消毒能力的不得收取此项费用。

(五)遗体接运车的等候每超过 1 小时加收 10 元。

### 三、有关要求

(一)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服务，各殡仪服务机构必须保证提供普通型的殡葬服务，保证普通遗体接运车、普通遗体存放柜、普通火化炉和普通骨灰寄存间的使用。坚持死者家属自愿选择的原则，对不能按死者家属要求提供普通型殡仪服务的，不论殡仪服务机构采取何种殡葬服务形式和服务等级，都必须按照普通型殡葬服务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二)殡仪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殡葬基本服务中普通型服务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使用财政票据，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殡葬收费”(103044908)科目，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殡仪服务机构要建立针对不同服务类型的殡葬服务收费成本核算机制，加强日常财务管理，分类记账，努力降低成本，更好的提供服务。

(四) 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大安市殡葬基本服务普通型服务收费基本标准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此文主动公开)

---

大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 大安市殡葬基本服务普通型服务收费基本标准

| 区域 | 接运费（抬尸费及<br>消毒费另行收取）<br>元/次                                              | 存放费<br>元/具/天 | 火化费<br>元/具 | 骨灰寄存费<br>元/盒/年 |
|----|--------------------------------------------------------------------------|--------------|------------|----------------|
| 县城 | 130                                                                      | 39           | 195        | 52             |
| 农村 | 起车费 60 元；行<br>车按单程里程每<br>公里收费 1.5 元，<br>不足 10 公里按 10<br>公里计价，不另收<br>空驶费。 | 32           | 117        | 32             |

# 大安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文件

## 大安市民政局

大价联字[2013]7号

签发:吴 剑

冯国春

---

### 关于大安市安广殡仪馆尸体存放、运尸 特需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大安市安广殡仪馆:

你单位《关于尸体存放、运尸费特需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吉林省物价局、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省价收[2012]166号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参照周边县(市、区)的收费标准,在成本监审、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经研究,现将尸体存放、运尸费特需服务收费标准和相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尸体存放收费标准:高档间每日每具120.00元(单体冷藏、电子显示屏、瞻仰馆)。

二、要保证普通型基本服务的前提下，坚持消费者自主选择的原则。

三、殡葬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提供服务，坚决禁止利用市场优势地位乱收费，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强制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此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殡葬特需服务 收费标准 批复

大安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办公室      2014年8月1日印发

共印（10份）

# 大安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文件

## 大安市民政局

签发：李向东

大价联字（2018）1 号

冯国春

### 关于调整大安市殡仪馆尸体 存放、火化特需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大安市殡仪馆：

你单位《关于尸体存放、火化费特需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吉林省物价局、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省价收[2012]166 号)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参照周边县(市、区)的收费标准,在成本监审、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经研究,现将尸体存放、火化费特需服务收费标准调整和相关事宜批复如下:

#### 一、尸体存放收费标准

(一)守灵特大间(松鹤厅)每具每天 880 元,内设套间、沙发、饮水机、电视显示遗像、实木冷藏棺、电子显示屏、电视

机、高档绢花花圈 8 个、实木供桌。

(二)守灵套间(长安厅、永安厅、福安厅、怀安厅)每具每天 420 元,内设套间、实木冷藏棺、电子显示屏、电视显示遗像、沙发、饮水机、高档绢花花圈 2 个、实木供桌。

(三)遗体存放中间每具每天 220 元,内设不锈钢冷藏棺、悼念背景、电子屏、实木供桌。

(四)普通遗体存放间每具每天 100 元,内设抽屉型冰柜、实木供桌、电子屏。

(五)基本遗体存放间每具每天 80 元,内设三体抽屉型冷藏柜、实木供桌,电子屏。

## 二、火化收费标准

(一)高档捡灰式火化机,每具 800 元。

(二)平板式火化机,每具 380 元。

三、要保证普通型基本服务的前提下,坚持消费者自主选择的原则。

四、殡葬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提供服务,坚决禁止利用市场优势地位乱收费,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强制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此文件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执行,大安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大价联字[2013]6 号)文件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2018年1月3日

主题词：殡葬特需服务 收费标准 批复

大安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办公室 2018年1月3日印发

共印（10份）

|     |      |    |    |
|-----|------|----|----|
| 全案号 | 年    | 月  | 日  |
| 58  | 2013 | 10 | 19 |
| 页   | 数    | 保  | 密  |
| 8   | 0    | 0  | 0  |

# 大安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文件

## 大安市民政局

大价联字[2013]5号

签发：张凤仁  
冯国春

### 关于大安市安广殡仪馆骨灰 寄存特需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大安市安广殡仪馆：

你单位《关于殡仪馆骨灰寄存特需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报告》收悉。根据吉林省物价局、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吉省价收〔2012〕166号）精神，在调查座谈、听取各方面意见和成本监审的基础上，参照周边县（市、区）的收费标准，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骨灰寄存特需服务收费标准和相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骨灰寄存特需服务收费标准，夫妻间 150 元/年，

大单间 120 元/年。此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下浮幅度不限。

二、骨灰寄存特需服务，必须本着消费者自愿选择的原则，保证在可提供普通型服务的前提下进行，严禁以没有普通型服务为由或以诱导、强制等手段变相向消费者提供特需型服务项目并收费，侵害消费者权益。

三、你单位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原则、服务内容和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方面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批复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主题词：**骨灰寄存 特需服务 收费标准 批复

大安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3 年 6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15 份)

# 大安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文件

## 大安市民政局

大价联字[2013]7号

签发:吴 剑

冯国春

---

### 关于大安市安广殡仪馆尸体存放、运尸 特需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大安市安广殡仪馆:

你单位《关于尸体存放、运尸费特需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吉林省物价局、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省价收[2012]166号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参照周边县(市、区)的收费标准,在成本监审、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经研究,现将尸体存放、运尸费特需服务收费标准和相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尸体存放收费标准:高档间每日每具120.00元(单体冷藏、电子显示屏、瞻仰馆)。

二、运尸收费标准：安广镇内每次 270 元（每超一公里加收一元钱，不足十公里按十公里计算）。

三、要保证普通型基本服务的前提下，坚持消费者自主选择的原则。

四、殡葬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提供服务，坚决禁止利用市场优势地位乱收费，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强制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此文件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大安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大安市民政局

2013 年 9 月 16 日

主题词：殡葬特需服务 收费标准 批复

---

大安市价格监督局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16 日印发

---

共印（10 份）